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PEGATRON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4938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專線 TEL:(02)2389-2989

戶號：

股務表單 e 通知  
立即開通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 股東 台啓

###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填寫說明詳下列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新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第二聯

###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459)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銀行帳號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3年6月14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六、貴股東如因銀行整併而有銀行帳號更改之情事，請提供新帳號予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459)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 出席通知書

時間：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沃田旅店大會堂  
 (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127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或蓋章出席

### (459) 委託書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3年 月 日

113-1

徵求場所  
 及人員：  
 簽章處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二、發給現款或現金得及，其他使用委託書者，可附具選舉獎金。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三、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四、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第三聯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

-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
- (二)發行總額：普通股45,000,000股。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三)發行條件：
  1. 既得條件：須同時符合下述公司整體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之條件。
    - (1) 公司整體績效：
      - I. EPS每股盈餘於既得期間屆滿前之最近三年平均值高於同業同期之三年平均值或高於五家同業同期之三年平均值之中位數。
      - II. 前款所述之同業係指鴻海、廣達、仁寶、緯創及英業達五家。
      - III. 第一款所述每股盈餘是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所揭露之基本每股盈餘。
    - (2) 員工個人績效：
      - I.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一年且第一年度考績均達B以上，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30%股份。
      - II.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二年且第二年度考績均達B以上，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35%股份。
      - III.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三年且第三年度考績均達B以上，第三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35%股份。
  2. 公司整體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當期公司整體績效未達成既得條件，當期既得期間屆滿之股份，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員工個人績效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3. 員工離職、退休、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轉任關係企業、留職停薪等之處理：
    - (1) 自請離職、不能勝任工作之資遣、解雇、退休、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 (2) 不能勝任工作以外之資遣者，如資遣當年度符合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則按其當年度在職天數之比例乘以約定當年度既得之股數，視為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其餘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於離職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 (3) 因職業災害而殘疾或死亡者：
 

因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者，如離職或死亡當年度符合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則視為於當年度既得期間屆滿日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但喪失達成下年度及往後所有年度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 (四) 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約定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 (五) 留職停薪：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如留職停薪生效日之當年度符合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留任年資。

- (四)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得認購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如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時，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先經薪資委員會同意。
  2. 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五)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六)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13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45,000,000股，每股以新臺幣10元發行，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2,600,236仟元(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價格87.46元擬計估)。依既得條件，暫估113年~116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399,814仟元、1,380,920仟元、613,204仟元、206,298仟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截至2月底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暫估113年~116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0.15元、0.52元、0.23元及0.08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股東  
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沃田旅店大會堂(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127號)，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按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10,656,662,412元，每股配發新台幣4,000元(即現金股利每股4元)。前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本次配發股利，嗣後因員工認股權執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於分派金額之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第四聯。
-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9時，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15日至113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5月14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